

# 海南省财政厅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调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为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社会效益以及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向金融机构开展了市场化融资，现将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 附件：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财评报告  
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及配套法律意见书

